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莊曜榮

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62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及同法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帛芹

附表：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	張 數
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	77-NA-001742-2	1股	1張
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	77-NA-001743-4	1股	1張
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3654-6	10股	1張